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,完善城市功能,改善城市环境,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,拟征收宁西街路边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.7304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,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,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,具体如下: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7304 公顷,其中,农用地 0.1867 公顷(其中耕地 0.1704 公顷、园地 0.0010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153 公顷),建设用地 0.5437 公顷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- (一)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,征收上述 0.7304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万元/公顷(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万元/公顷),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20.5160万元。
- (二)青苗补偿费 42.7284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万元 由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路边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和附着物产权人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,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

路,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,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 [2018]17号文件的规定,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比例(即 0.0730公顷)核计出的留用地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,补偿标准为 1984 万元/公顷,补偿总额为 144.8320 万元;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,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,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,完善城市功能,改善城市环境,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,拟征收宁西街路边村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.4359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,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,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,具体如下: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4359 公顷, 其中, 农用地 0.4313 公顷(其中耕地 0.4313 公顷), 建设用地 0.0046 公顷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- (一)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,征收上述 0.4359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万元/公顷(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万元/公顷),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71.9235万元。
- (二)青苗补偿费 25.5002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万元 由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路边村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 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,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,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,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

[2018]17号文件的规定,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比例(即0.0436公顷)核计出的留用地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,补偿标准为1984万元/公顷,补偿总额为86.5024万元;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,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,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,完善城市功能,改善城市环境,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,拟征收宁西街路边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.0473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,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,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,具体如下: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0473 公顷,其中,农用地 0.0335 公顷(其中草地 0.0228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107 公顷),建设用地 0.0138 公顷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- (一)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,征收上述 0.0473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万元/公顷(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万元/公顷),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7.8045万元。
- (二)青苗补偿费 2.7671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万元 由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路边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 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,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

路,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,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 [2018]17号文件的规定,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比例(即 0.0047 公顷)核计出的留用地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,补偿标准 为 589.5 万元/公顷,补偿总额为 2.7707 万元;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,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,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